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8 号

二零一九年八月

## 目录

释义 .....	4
<b>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b>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五、发行人的业务.....	2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4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十七、结论意见.....	54
<b>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等事项的更新 .....</b>	<b>55</b>
一、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股东基本信息.....	55
二、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具体职务情况	

.....	55
三、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的机构股东出资结构及股东穿透情况.....	58
四、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的发行人专利、研发人员情况.....	60
五、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64
六、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的资质情况.....	67
七、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 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情况.....	70
八、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的委外供应商情况.....	71
九、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的启明星辰相关情况.....	72
十、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77
十一、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8 的重大销售合同.....	83
十二、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的相关证据.....	84
十三、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的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90
十四、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的研发人员情况.....	90
十五、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启明星辰相关情况.....	91
十六、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相关数据.....	93
十七、更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的相关数据.....	102
十八、更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的财务数据.....	103
十九、更新《意见落实函》之问题六的启明星辰相关情况.....	105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红杉盛德	指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宇博雄	指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宝惠元基	指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容湖	指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谦益投资	指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恒安嘉新江苏分公司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国嘉网信（北京）	指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嘉网信（武汉）	指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全技术公司	指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萱科技	指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安	指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海恒安	指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泰雄森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伯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11
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69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88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天融信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永鼎致远	指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瑞得	指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微智信业	指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7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号)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4号)
《意见落实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5号)
《审计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140号)
《内控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847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848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新期间	指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8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已经出具的上述相关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

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

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7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7,79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97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388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986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0,77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7日成立，并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3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

安嘉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红，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定路派出所以及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小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bjepb.gov.cn/bjhrb/index/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791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791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发行的2,597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0,388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986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777万股，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97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388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986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0,77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为9,058,223.0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与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1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19年7月11日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019年8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348号），确认：在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7月22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91060202），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恒安嘉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2017年度为

3,260.65万元、2018年度为905.82万元、2019年1-6月为9,231.32万元，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林芝利新的住所、天津诚柏的营业期限、嘉兴兴和的营业期限和合伙人、华宇博雄的合伙人、宝惠元基的合伙人、中网投的合伙人名称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林芝利新

林芝利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目前持有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400MA6T10MF2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亿圆整，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利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利新共持有发行人 385.43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9472%。

##### 2、天津诚柏

天津诚柏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3724345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溯宁），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诚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34.23
2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50.0000	30.16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0	19.85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85
5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0000	3.43
6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0000	3.43
7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2.05
合计			146,07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诚柏共持有发行人 615.0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8945%。

### 3、嘉兴兴和

嘉兴兴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07386833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2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粤北），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年6月1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兴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8.90
2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8.67
3	范洪福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6
4	黄金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18
5	梁大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6	殷一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7	冷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8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2.89
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10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9
11	胡焰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60
1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60
13	谢建良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31
14	夏哲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5	渠建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6	朱克功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7	李全才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2
18	范红运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3
19	袁中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3
20	遵义振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3
21	刘锦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2	林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3	章晓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4	刘涵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5	卢光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6	刘新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7	梁淑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8	蒋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29	颜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30	黄海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31	王忠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32	孙永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5
<b>合计</b>			<b>34,6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兴和共持有发行人 144.5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552%。

#### 4、华宇博雄

华宇博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B1YF9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4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田野（注）	普通合伙人	15.0000	7.0381
2	王杰（注）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05
3	王其松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05
4	胡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21
5	张鸿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21

6	张一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21
7	阿曼太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8	张振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9	吴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10	侯立冬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37
11	周茂	有限合伙人	6.1255	2.8741
12	张海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152
13	张峰晓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152
14	张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5	崔渊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6	董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7	王水怡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8	孔文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60
19	于存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0	孟宝权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1	梁彧（注）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2	贾李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3	李志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68
24	闻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5	史祥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6	叶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7	包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29	朱念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30	郭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76
31	何方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2	刘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3	雷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4	袁淏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5	常金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6	高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7	胡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8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39	张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40	袁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84
41	马宏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2	王炎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3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4	郑立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5	陈国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6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7	沈文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48	王中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92
<b>合计</b>			<b>213.1255</b>	<b>100.0000</b>

注：田野、王杰、梁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宇博雄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共持有发行人 216.1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747%。

## 5、宝惠元基

宝惠元基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BDN17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殷德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殷德库	普通合伙人	14.0000	6.9264
2	傅强（注）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369
3	岑立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4	何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5	张秋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6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7	刘如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8	魏战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9	金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74
10	邵臣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579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579
12	尚程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32
13	苗向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32
1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685
15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685
16	周忠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37
17	张梦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37
18	张沫菲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790
19	孙兆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0	张建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1	林炜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2	张青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42
23	雷小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4	庞韶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5	赵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6	马林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7	史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8	潘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29	祝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0	刘新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1	王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2	张红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3	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4	赵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5	宋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6	王桂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5
37	江军委	有限合伙人	1.1255	0.5568
38	蔚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39	程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0	张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1	林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2	果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3	王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4	李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5	李荣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46	张荣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47
<b>合计</b>			<b>202.1255</b>	<b>100.00</b>

注：傅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宝惠元基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共持有发行人 205.0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6315%。

## 6、中网投

中网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CXL49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

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吴海为代表），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33.22
2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6.61
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0	14.95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	11.6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9.9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6.64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2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2
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33
<b>合计</b>			<b>3,010,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共持有发行人 2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7351%。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 1、恒安嘉新

(1) 2019年7月1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核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反网络诈骗领域)》(证书编号: CNCERT-2019-20210701FWLZP002),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2) 2019年7月1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核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证书编号: CNCERT-2019-20210701GJ001),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

(3) 2019年6月18日,恒安嘉新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核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 CNITSEC2019SRV-I-863),恒安嘉新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能力范围为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证书首次签发日期为2009年8月19日,本次签发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有效期至2022年6月17日。

(4) 2018年9月10日,恒安嘉新取得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SCCC-2010-ISV-RA-014),证明恒安嘉新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有效期至2019年9月10日。

(5) 2019年6月21日,恒安嘉新取得了工业信息产业发展联盟颁发的《工业信息产业发展联盟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三级)(证书编号: 2019NISIA-CSPG001-3017),恒安嘉新符合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管理办法三级要求,有效期至2021年6月20日。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一级）（证书编号：CESSCN-2016-SDI-C-013）有效期已届满，相关新的资质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博泰雄森

2019年4月8日，博泰雄森取得了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0107190427），准许“通信卫士客户端软件 V1.0 移动终端病毒防治产品（二级品）”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	430,191,894.08	0	100
2017年	506,344,987.61	0	100
2018年	488,302,466.01	0	100
2019年1-6月	392,219,052.63	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因住所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MA4KPUNX7B 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情况如下：

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江岸区合作路 14 号界立方粒子-桔子空间 4-001、018，负责人为杨满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博泰雄森

博泰雄森因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76892130 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情况如下：

博泰雄森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428.57 万元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二层 2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红，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

### 3、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

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因住所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074468327R 的《营业执照》，该执

照记载情况如下：

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704号优客工场民众乐园社区A区AH04015、AH04016，负责人为蔡琳，经营范围为“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 4、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

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因住所变更过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0758940103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情况如下：

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0日，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8FD807-1，负责人为刘长永，经营范围为“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练叔凡、董事周逵、独立董事鲁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练叔凡	董事	上海智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济南翼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合伙人

周逵	董事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INC.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Yitu lim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Jianpu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Pony AI Inc.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Dada Nexus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圆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小叶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蜜芽宝贝（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鲁红	独立董事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不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傲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宏睿油气田径向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欢悦互娱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	--	------------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明星辰	购买商品	-	447,976.12	149,572.64	64,150.94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明星辰	销售商品	-	701,649.00	3,684,095.32	853,000.00

### 3、关联租赁

2016年2月17日，启明星辰与博泰雄森签订《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启明星辰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B406（建筑面积为19.08平方米）无偿出租给博泰雄森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金红	10,000,000.00	2016-1-27	2016-4-5	是	说明 1
金红	15,000,000.00	2016-1-27	2016-4-13	是	说明 2
金红	5,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是	说明 3
阮伟立	5,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是	说明 3
金红、阮伟立	10,000,000.00	2015-10-26	2016-10-25	是	说明 4

金红、阮伟立	8,000,000.00	2012-7-18	2017-7-17	是	说明 5
金红	100,000,000.00	2017-6-26	2018-6-25	是	说明 6
阮伟立	100,000,000.00	2017-6-26	2018-6-25	是	说明 6
金红	100,000,000.00	2018-6-25	2019-6-24	是	说明 7
阮伟立	100,000,000.00	2018-6-25	2019-6-24	是,	说明 7

说明 1：根据公司与嘉兴容湖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金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 2：根据公司与红杉盛德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金红以其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说明 3：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7 号），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金红、阮伟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 4：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08365），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金红、阮伟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 5：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中关)字 0002 号），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金红以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红及阮伟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 6：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412752），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金红、阮伟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 7：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491252），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金红、阮伟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担保协议如下：

金红、阮伟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京 2019 年最高额保证字第 0009 号），金红、阮伟立为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期间签

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已使用授信额度 689.901777 万元。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归属年度	拆出金额
金红	2016 年度	9,723,440.00
金红	2017 年度	277,101.00
刘长永	2016 年度	410,000.00
刘长永	2017 年度	1,250,000.00
杨满智	2016 年度	1,200,000.00
蔡琳	2016 年度	1,000,000.00
戴海彬	2016 年度	1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收回，且已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归属年度	拆入金额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度	15,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25,458.97	4,687,991.49	4,007,579.16	3,598,345.50

##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启明星辰	939,790.00	96,058.00	2,019,591.00	211,939.20	3,533,397.00	967,911.40	1,317,397.00	116,676.07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启明星辰	36,000.00	3,600.00	36,000.00	1,800.00	-	-	152,000.00	11,420.00
金红	-	-	-	-	359,861.80	42,712.60	358,495.51	9,749.40
杨满智	-	-	-	-	105,278.83	12,725.52	447,289.59	7,097.90
刘长永	23,676.55	2,367.66	23,676.55	2,367.66	485,365.09	49,604.20	385,989.65	17,730.23
赵子安	29,600.00	5,920.00	29,600.00	10,059.12	12,602.95	396.30	-	-
蔡琳	-	-	-	-	31,534.72	3,153.47	31,534.72	315.35
戴海彬	-	-	-	-	42,495.26	5,587.25	729,038.66	59,881.49
李成圆	36,152.03	361.52	20,922.89	209.23	-	-	3,711.33	37.11
吕雪梅	-	-	-	-	-	-	422.00	4.22
王阿丽	-	-	-	-	-	-	2,000.00	200.00
王勇	100,000.00	1,000.00	-	-	41,951.00	419.51	-	-
吴涛	-	-	-	-	-	-	220,000.00	2,200.00
张秋科	-	-	32,570.20	325.70	18,101.67	3,116.83	18,101.67	1,357.02

(3)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启明星辰	-	-	-	-	-	-	105,000.00	-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 31日
启明星辰	-	-	-	78,820.00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启明星辰	-	-	34,000.00	-
刘晓蔚	13,085.16	-	-	-
杨满智	-	-	347,510.26	443,320.00
金红	-	48,969.64	722,674.80	3,141,053.50
胡兵	-	5,695.00	12,937.00	-
王杰	-	12,377.20	-	-
傅强	-	13,621.03	12,144.50	-
蔡琳	87,000.00	3,098.50	89,726.60	10,321.00
陈晓光	-	38,687.90	114,882.60	119,931.41
王宇	-	8,395.00	-	11,184.80
扈娟娟	-	64.00	5,825.48	-
龚莉	-	-	-	4,746.10
塔娜	-	-	-	704.00
戴海彬	5,238.60	40,237.15	54,106.31	-
高俊峰	-	4,390.03	212,984.13	182,510.00
李成圆	-	-	11,474.87	-
林银峰	-	5,161.00	4,449.70	16,902.60
吕雪梅	988.40	5,555.90	6,483.68	-
钱明杰	-	-	4,285.50	-
王阿丽	4,389.50	4,389.50	2,541.00	-
王勇	-	14,390.00	-	483,011.00
吴涛	-	6,683.12	8,941.70	387,075.48
依俐	-	24,481.10	27,954.29	97,809.70
张秋科	-	-	17,223.90	465,761.70
赵国营	-	26,513.00	31,015.00	37,857.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红、钟钢、郝叶力、许二宁、冯章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红、钟钢、郝叶力、许二宁、冯章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1) 恒安嘉新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30993286	云坝	第 37 类	2019-02-28 至 2029-02-27
2	30960535		第 35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3	30953849		第 9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4	30939913		第 38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5	30937750		第 42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6	30920421	<b>金防</b>	第 35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7	30912448		第 38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8	30929596		第 4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9	30993285		第 37 类	2019-02-28 至 2029-02-27
10	30929591	<b>金御</b>	第 4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11	30920382		第 38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12	30993284	<b>EverGuard</b>	第 37 类	2019-02-28 至 2029-02-27
13	30258419	<b>恒安云</b>	第 37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14	30194906	<b>恒安云</b>	第 35 类	2019.03.07 至 2029.03.06

### (2) 博泰雄森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28795036	<b>袋鼠守护</b>	第 35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基于码流寻址方式的移动 LTE 的 KPI 计算方法	ZL201611071562.0	发明专利	2016-11-28	2036-11-27
2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视频用户感知和分析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95058.1	发明专利	2016-08-19	2036-08-18
3	一种多模块和引擎分布式云管理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610591803.8	发明专利	2016-07-25	2036-07-24
4	一种对资产主动探测和漏洞预警的方法	ZL201610592768.1	发明专利	2016-07-25	2036-07-24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4 项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 恒安嘉新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终止日期
1	2019SR0432666	SD-WAN 监控服务平台系统 V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11	2068-12-31
2	2019SR0432654	SD-WAN 网关软件 V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4-10	2069-12-31
3	2019SR0691467	恒安嘉新移动业务采集还原系统软件[简称：采集还原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5-16	2068-12-31
4	2019SR0691200	恒安嘉新人员电子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电子信息采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5-20	2068-12-31
5	2019SR0616617	工业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
6	2017SR585563	星空云安全平台[简称：星空]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1	2067-12-31
7	2017SR698244	星空主机安全管理系統[简称：星空]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1	2067-12-31
8	2018SR405574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平台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26	2068-12-31
9	2018SR646704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統[简称：僵木蠕监测与处置系統]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5-07	2068-12-31

### (2) 安全技术公司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终止日期
1	2016SR207872	PacketEye 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統[简称：PacketEye]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20	2066-12-31
2	2016SR028014	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統[简称：僵木蠕监测与处置系統]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4	2065-12-31

### (3) 恒安嘉新与安全技术公司共同持有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终止日期
1	2017SR275755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統[简称：僵木蠕监测与处置系統]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14	2067-12-31
2	2017SR275690	手机病毒恶意程序软件监测与处置系統[简称：C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10	2067-12-31
3	2017SR275724	PacketEye 企业安全威胁感知系統[简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08	2067-12-31

PacketEye]V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

## （二）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2019年6月7日，恒安嘉新与朱东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恒安嘉新承租朱东功位于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汇5栋307室房屋，租赁面积为148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年租金为195,000元。

2、2019年6月5日，恒安嘉新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京仪科技孵化器仓库租赁合同》（KF-1906-010），约定恒安嘉新承租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京仪科技大厦B座B307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68.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月租金为5,417元。

3、2019年6月5日，国嘉网信（北京）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Z-1906-010），约定国嘉网信（北京）承租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四层4006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271.6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4月10日。租期内第一个租约年（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免租期40天，月租金为52,871.47元；第二个租约年（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月租金为52,871.47元；第三个租约年（2021年6月5日至2022年4月10日），月租金为56,010.71元。

4、2019年6月3日，恒安嘉新与许平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恒安嘉新承租许平平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昆仑大街卓达星辰花园12-1-802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0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月租金为2,400元。

5、2019年6月3日，安全技术公司与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

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Z-1906-009），约定安全技术公司承租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四层 4005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3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租期内第一个租约年（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免租期 40 天，月租金为 58,400.00 元；第二个租约年（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月租金为 58,400.00 元；第三个租约年（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月租金为 61,867.50 元。

6、2019 年 5 月 7 日，博泰雄森与南京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创客邦项目入驻孵化合同》，约定博泰雄森入驻南京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建邺区南湖路 1 号 8FD807-1 的孵化基地某一独立单间办公室，单间总卡位数量 5 个，计费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每月入孵费为 4,000 元。

7、2019 年 4 月 25 日，恒安嘉新与武汉桔子伙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桔子空间服务协议》（合同编号：JLF-050），约定恒安嘉新入驻武汉桔子伙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合作路 14 号—界立方粒子-桔子空间四层 4-001、018，办公室编号 4-001、018，合计面积 10 平方米，服务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服务费总计 13,200 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恒安嘉新与武汉桔子伙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武汉桔子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恒安嘉新将武汉市江岸区合作路 14 号—界立方粒子-桔子空间四层 4-001、018 无偿提供给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使用。

2019 年 4 月 25 日，恒安嘉新与武汉桔子伙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桔子空间服务协议》（合同编号：JLF-051），约定恒安嘉新入驻武汉桔子伙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合作路 14 号—界立方粒子-桔子空间 3-0018，办公面积为 10 平方米，服务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服务费总计 2,000 元。

8、2019 年 4 月 22 日，博泰雄森与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服务武汉有限公司签订《优客工场入驻会员服务协议》，约定博泰雄森入驻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04 号优客工场民众乐园社区 4 楼 A 区 AH04015、AH04016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6 平方米，服务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会员费每月共计 1,600 元。

9、2019年4月9日，恒安嘉新与李学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恒安嘉新承租李学君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世界公元4号楼2单元1404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0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月租金为2,600元。

10、2019年1月17日，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与广州金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承租广州金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4之2930的房屋，租赁面积为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月租金为500元。

11、2019年1月1日，恒安嘉新与陆嘉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恒安嘉新承租陆嘉明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6-39号中粮广场7#楼704的房屋，租赁面积为80.19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6,228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如下重大采购合同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汇聚设备	550.35	2018-10-31	已履行完毕
2	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服务器	555.86	2018-12-29	已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服务器	880.53	2019-01-03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	购销合同	服务器	751.51	2019-01-15	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	------	--	--	--	--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300,188.24	押金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56,389.00	保证金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59,716.40	保证金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206,234.60	保证金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945,019.49	保证金
<b>合计</b>		<b>8,167,547.73</b>	-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往来款
2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100,000.00	往来款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86,000.00	往来款

4	西安交通大学	60,000.00	往来款
5	北京清华亚迅电子信息研究所	37,000.00	往来款
	合计	<b>503,000.00</b>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资产收购为发行人拟对安全技术公司增资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安全技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拟对安全技术公司增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安全技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年3月29日，恒安嘉新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法》对股份回购等条款予以修订，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5月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

1、金红女士，董事长，公司主要创始人，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手”、“北京市电子工业系统三八红旗手”、“北京市劳动模范”等荣誉。1987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气化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6 年就读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第二学士学位；2001 至 2002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1987 年至 1989 年担任广东省江门工联电子厂工程师；1990 年至 1994 年担任北京祥云科技公司市场经理；1995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国际交

换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西门子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院资深顾问。2010年正式加入恒安嘉新，开始全面负责恒安嘉新经营管理，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嘉网信（北京）执行董事、国嘉网信（武汉）执行董事、嘉萱科技执行董事、安全技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泰雄森董事长。

2、杨满智先生，董事，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密码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项目经理，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6项，另有4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表论文13篇，并参与制定5项行业标准；曾荣获北京市“海英人才”、“国家网络安全实验平台项目专家”、“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个人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并被中国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聘任为委员。2005年至2010年担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经理；2010年加入恒安嘉新与金红共同创业，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负责人、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博泰雄森董事兼总经理。

3、阮伟立先生，董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武汉运河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武汉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在职研究生金融学专业进修学习。1985年至1987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总部（北京）商务助理；1987年至1988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东分公司（科威特）经理助理；1988年至1990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办事处（阿联酋）现场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事务所投资助理；1995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至2019年7月担任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资深项目经理及董事。

4、练叔凡先生，董事，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加入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副总裁。现任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智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南翼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傅强先生，监事，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就读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017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会展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3 项。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逆向安全工程师；2014 年加入恒安嘉新，历任公司资深协议分析师、引擎技术研究部总监、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技术负责人、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满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杨满智先生，技术负责人，简历见董事介绍。

2、傅强先生，副技术负责人，简历见监事介绍。

3、梁彧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天体物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共发表国内外 SCI 论文 8 篇，参与并申请的专利 4 项。2017 年博士毕业后加入恒安嘉新，现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0%、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安嘉新	10%
博泰雄森	15%
天津博泰雄森	20%
安全技术公司	15%
嘉萱科技	25%
国嘉网信（北京）	25%
国嘉网信（武汉）	25%
威海恒安	25%
香港恒安	1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恒安嘉新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2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博泰雄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7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安全技术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1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博泰雄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安全技术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

据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安全技术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9 年 1-6 月享受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津博泰雄森为小型微利企业，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泰雄森、安全技术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泰雄森、安全技术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 1、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19,186.80	7,470,756.31	6,423,310.52	-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移动设备恶意程序检测机房改造	-	-	259,722.23	-	与资产相关
201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标准部分）	-	-	6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017RSA 大会展位费补贴-2017RSA 项目补贴	-	-	22,98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项目	-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信用促进专项	-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	-	172,574.52	-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公租房补贴	-	25,760.00	17,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海淀园 1+4 研发资助专项补贴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信用补贴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经信委)）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验收通过-面向	-	-	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移动通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平台产业化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2017年度中介服务资金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改制和上市支持资金项目	-	195,7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稳岗补贴	-	252,003.90	-	-	与收益相关
201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通信诈骗防止平台	4,200,000.00	5,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海淀园1+4研发资助专项	-	3,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资金	471,666.67	943,333.33	707,500.00	-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17,179.50	12,398.96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2017年专利资助金	-	-	6,44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2017年信用促进专项	-	-	3,6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	105,000.00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017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项目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稳岗补贴	-	5,508.04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290,853.47</b>	<b>17,325,241.08</b>	<b>15,287,726.23</b>	-	-

2、计入营业外收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4,828,849.68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移动设备恶意程序检测机房改造	-	-	-	623,333.33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	-	41,65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信促会补助款	-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	-	-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5年度稳岗补贴	-	-	-	96,212.67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金融办贴息款-北京银行2014年500万信用贷款	-	-	-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基金(30%)-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专项)	-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海淀园2016年1+4海淀区研发补贴项目补贴款	-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海淀园信用评估补贴	-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2011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验收通过-面向移动通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平台产业化	-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	-	-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	-	9,472.38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b>	<b>-</b>	<b>-</b>	<b>10,039,023.06</b>	<b>-</b>

### 3、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资金	1,179,166.67	-	471,666.67	-	70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互联网任务11.1基于SaaS模式的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预警监测防御服务能力	6,750,000.00	-	-	-	6,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任务	-	731,100.00	-	-	731,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7,929,166.67</b>	<b>731,100.00</b>	<b>471,666.67</b>	-	<b>8,188,600.00</b>	-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资金	2,122,500.00	-	943,333.33	-	1,179,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互联网任务 11.1基于SaaS模式的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预警监测防御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6,750,000.00	-	-	6,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05,000.00	-	10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2,227,500.00</b>	<b>6,750,000.00</b>	<b>1,048,333.33</b>	-	<b>7,929,166.67</b>	-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设备恶意程序监测机房改造项目	259,722.23	-	259,722.23	-	-	与资产相关
面向移动通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平台产业化	400,000.00	-	4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资金	2,830,000.00	-	707,500.00	-	2,1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315,000.00	-	210,000.00	-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3,804,722.23</b>	-	<b>1,577,222.23</b>	-	<b>2,227,500.00</b>	-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设备恶意程序监测机房改造项目	883,055.56	-	623,333.33	-	259,722.23	与资产相关
面向移动通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平台产业化	1,600,000.00	-	1,200,000.00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资金	-	2,830,000.00	-	-	2,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	420,000.00	105,000.00	-	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3,055.56	3,250,000.00	1,928,333.33	-	3,804,722.23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国嘉网信（北京）、博泰雄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国嘉网信（武汉）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今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嘉萱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恒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中无违法违章记

录。

##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安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香港各级法院、审裁处不存在任何以香港恒安为诉讼或与诉方的已判决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七、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安嘉新作为发

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 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等事项的更新

### 一、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东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中网投基本信息的具体更新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具体职务情况

####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

##### 1、华宇博雄

华宇博雄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为投资恒安嘉新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博雄持有恒安嘉新2,161,760股股份，其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田野	普通合伙人	15.0000	7.04	基础研发中心副经理
2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	监事、副技术负责人
3	王其松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3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	胡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	副运营执行官、监事
5	张鸿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	首席信息安全官、董事
6	张一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	销售总监
7	阿曼太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8	张振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首席架构师
9	吴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兼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经理
10	侯立冬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5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1	周茂	有限合伙人	6.1255	2.87	研发总监
12	张海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2	销售总监
13	张峰晓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2	副总工程师
14	张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15	崔渊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深空内容感知实验室主任
16	董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17	王水怡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平面设计师
18	孔文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5	首席战略官,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19	于存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应急服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20	孟宝权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平台研发中心总经理
21	梁彧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
22	贾李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总经理
23	李志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8	销售总监
24	闻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销售总监
25	史祥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运维经理
26	叶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大数据工程师
27	包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解决方案工程师
2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9	朱念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财务副总监
30	郭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	研发总监
31	何方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销售总监
32	刘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33	雷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C语言工程师
34	袁淏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安全专家
35	常金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运维副总监
36	高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37	胡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水滴攻防安全实验室主任
38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解决方案总监
39	张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C语言工程师
40	袁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猎隼信令安全实验室主任
41	马宏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暗影移动安全实验室副主任
42	王炎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运维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43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销售经理
44	郑立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研发总监
45	陈国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C 语言工程师
46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设计总监
47	沈文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运维副总监
48	王中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运维副总监
<b>合计</b>			<b>213.1255</b>	<b>100.00</b>	-

## 2、宝惠元基

宝惠元基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为投资恒安嘉新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惠元基持有恒安嘉新 2,050,185 股股份，其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殷德库	普通合伙人	14.0000	6.93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 中心副总经理
2	傅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4	副技术负责人、监事
3	岑立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总经理
4	何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
5	张秋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
6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7	刘如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8	魏战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总工程师
9	金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增值运营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10	王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6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1	邵臣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6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2	尚程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总经理
13	苗向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7	运营执行办副总经理兼增值 运营支撑中心总经理
15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7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6	周忠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17	张梦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项目经理
18	张沫菲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8	销售经理
19	孙兆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研发副总监
20	张建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安全交付运营运维网管支撑 中心副总经理
21	林炜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研发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2	张青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3	雷小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暗影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24	庞韶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架构师
25	赵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运维副总监
26	马林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销售总监
27	史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28	王桂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支撑中心副总经理
29	潘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销售经理
30	祝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协议分析工程师
31	刘新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资深安全专家
32	王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星辰应用创新实验室主任
33	张红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资深安全专家
34	孟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C 语言工程师
35	赵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销售总监
36	宋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	解决方案总监
37	江军委	有限合伙人	1.1255	0.56	销售总监
38	蔚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项目经理
39	程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安全专家
40	张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市场运营总监
41	林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解决方案经理
42	果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销售副总监
43	王红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销售总监
44	李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销售副总监
45	李荣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Java 工程师
46	张荣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运维工程师
<b>合计</b>		<b>202.1255</b>	<b>100.00</b>		-

### 三、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的机构股东出资结构及股东穿透情况

#### （一）关于股东中网投的出资结构

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具体更新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的核查

1、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中网投、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均系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林芝利新非为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4人。

4、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亦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吴涛、张秋科、王勇，华宇博雄、宝惠元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91人。

5、联通创新穿透追及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1人。

6、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跟投平台，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谦益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13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穿透情况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金红	-	1
2	启明星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
3	红杉盛德	私募投资基金	1
4	天津诚柏	私募投资基金	1
5	中移创新	私募投资基金	1
6	宋爱平	-	1
7	林芝利新	陈菲、胡敏、李慧敏、朱劲松共计4名自然人	4
8	中网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9	联通创新	穿透股东为在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1
10	华宇博雄 <sup>注1</sup>	王杰、王其松、胡兵、田野、张鸿江等48名自然人	47
11	宝惠元基 <sup>注2</sup>	傅强、岑立仲、何文杰、张秋科等46名自然人	44
12	嘉兴兴和	私募投资基金	1
13	刘长永	-	1

14	华泰瑞麟	私募投资基金	1
15	陈晓光	-	1
16	高俊峰	-	1
17	杨满智	-	1
18	蔡琳	-	1
19	王宇	-	1
20	王阿丽	-	1
21	吕雪梅	-	1
22	嘉兴容湖	私募投资基金	1
23	钱明杰	-	1
24	戴海彬	-	1
25	赵国营	-	1
26	刘晓蔚	-	1
27	谦益投资	张范、张保英、李正等 13 名自然人	13
28	张秋科	-	1
29	林银峰	-	1
30	王勇	-	1
31	吴涛	-	1
32	依俐	-	1
33	李成圆	-	1
<b>合计</b>			<b>137</b>

注 1：华宇博雄共 48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吴涛，故计为 47 人；

注 2：宝惠元基共 46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张秋科、王勇，故计为 44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四、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的发行人专利、研发人员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西门子公司，是否为金红等人在西门子公司的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西门子公司的同意的核查

### 1、发行人专利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的专利 10 项（含 1 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技术来源	取得方式
1	根据 IP 地址溯源移动用户手机号的装置及方法	ZL 2010 1 0178570.1	金红; 刘长永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2	基于通信网的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的云检测方法	ZL 2011 1 0037543.7	黄琛; 杨满智; 金红; 刘长永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3	基于串接阻断、旁路分析相分离的智能管控方法和系统	ZL 2012 1 0513002.1	杨满智; 蔡琳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4	基于特定信息的用户身份识别方法和系统	ZL 2012 1 0019678.5	李强; 钱明杰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5	基于授权码与移动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系统和设备	ZL 2012 1 0019689.3	李强; 钱明杰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6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YMENT BASED ON CORRELATION BETWEEN PRODUCT SPECIFIC INFORMATION AND TERMINAL NUMBERS (基于特定信息与终端号码关联的支付方法和系统)	8,682,786	李强; 钱明杰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7	基于码流寻址方式的移动 LTE 的 KPI 计算方法	ZL 2016 1 1071562.0	王本聪, 金红, 刘长永, 杨满智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视频用户感知和分析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6 1 0695058.1	任荣, 金红, 杨满智, 刘长永, 李大伟, 谷耀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模块和引擎分布式云管理系统及检测方法	ZL 2016 1 0591803.8	韩立山, 金红, 刘长永, 杨满智, 李东阳, 周振, 蒋军, 班志国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10	一种对资产主动探测和漏洞预警的方法	ZL201610592 768.1	韩立山, 金红, 刘长永, 杨满智, 李东阳, 蒋军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专利发明人在入职公司前，有部分人员曾经在西门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曾在西门子公司	在西门子工作时间	加入公司时间
金红	是	2008.04至2010.03	2010.04

刘长永	是	2000.01至2006.07	2009.07
黄琛	是	2008.06至2010.07	2010.07
杨满智	是	2005.05至2010.09	2010.10
蔡琳	否	-	2010.12
李强	是	1998.05至2004.01	2011.10
钱明杰	否	-	2011.05
王本聪	否	-	2010.12
任荣	否	-	2014.04
李大伟	否	-	2015.08
谷耀	否	-	2014.07
韩立山	否	-	2012.09
李东阳	否	-	2015.06
周振	否	-	2015.07
蒋军	否	-	2015.08
班志国	否	-	2016.04

注：黄琛、王本聪、任荣、李大伟、韩立山、李东阳、周振、班志国已从公司离职。

经核查，虽金红、刘长永、黄琛、杨满智、李强曾在西门子工作，但上述专利均为该等人员在恒安嘉新工作期间申请注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恒安嘉新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根据中国专利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上述专利系恒安嘉新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金红、刘长永、杨满智、蔡琳、李强、钱明杰、谷耀、蒋军就专利技术的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恒安嘉新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入职恒安嘉新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部门	技术来源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部门	技术来源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引擎研判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流量牵引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旁路阻断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部门研发，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上述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西门子的情况。

上述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就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恒安嘉新目前使用的本人作为主要发明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本人入职恒安嘉新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发明、创造人员为公司员工，系公司自主创新的结果，不来源于西门子，不属于金红等人在西门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使用或申请专利不需要取得西门子的同意。

## （二）关于发行人研发团队与西门子公司的具体联系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6名，为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梁彧。其中仅杨满智曾在西门子工作，其他5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西门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安嘉新共有研发人员395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相关人员简历记录，上述395人中仅有3人曾在西门子工作过，其个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研发团

队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组建并逐步壮大，系独立发展的团队，与西门子没有关系。公司研发团队与西门子亦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 五、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一) 关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验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和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名册，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及凭证，取得了与公司主要科研项目、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线研发相关的文件和报告。

经核查，公司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董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岗位/职位	任职部门	是否在研发部门任职	科研成果数量	是否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
金红	董事长	-	否	已取得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专利 43 项	否
陈晓光	董事、总经理	-	否	正在申请专利 17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 项，发表论文 1 篇	主持 3 项重大科研项目
王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	否	正在申请专利 6 项	主持 1 项重大科研项目
阮伟立	董事	市场营销中心	否	-	-
张鸿江	董事	信息化服务中心	是	正在申请专利 1 项	否
刘晓蔚	副总经理	市场营销中心	否	-	否
扈娟娟	财务总监	财经管理服务中心	否	-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金红、陈晓光及王宇等 3 人系公司联合创始人，并参与了公司早期技术路径确定，目前主要从事管理岗位，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 3 人主要以总协调人的身份参与公司科研成果

和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并履行人员及资源调配、对外联络等组织管理职责，未实际参与项目的具体执行。

张鸿江系公司研发人员，其所在信息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系统（EverOffice 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与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要产品线开发的相关性较低，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阮伟立、刘晓蔚和扈娟娟分别从事战略、销售和财务工作，未参与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故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底档资料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等 7 人在公司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所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份额（元）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金红	18,436,296	23.66	-	-	-	23.66
陈晓光	874,126	1.12	-	-	-	1.12
王宇	747,916	0.96	-	-	-	0.96
阮伟立	-	-	-	-	-	-
张鸿江	-	-	华宇博雄	100,000	4.6921	0.13
刘晓蔚	155,816	0.20	-	-	-	0.20
扈娟娟	-	-	-	-	-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陈晓光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结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信息认定该等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分析如下：

### 1、是否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满智、

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均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其中：杨满智与蔡琳系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傅强、王杰和田野分别担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平台研发中心、基础研发中心等三大核心研发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梁彧 201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天体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系公司近年来重点引进和储备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其突出的数学基础是 AI 研究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具有突出的 AI 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目前担任公司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极光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首席 AI 专家。

## 2、是否为主要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或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其中：杨满智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 6 项，另有 4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蔡琳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王杰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傅强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3 项；田野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梁彧参与并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 3、是否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或参与了公司多个主要研发项目，其中：杨满智牵头了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示范项目、面向移动通信网络的应用数据流深度内容监测及分析处理平台产业化项目、下一代网络安全与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主导智能终端防护技术和流量牵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为公司各主要产品线的研发、迭代作出突出贡献；蔡琳重点牵头基于跨域大数据综合分析的通讯信息诈骗防治平台项目，并主导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旁路阻断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不断创新；王杰作为技术骨干，主要负责业务态势感知技术、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应急协调处置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傅强作为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基础能力的持续积累和创新，并牵头负责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引擎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田野作为技术骨干，核心负责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梁彧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 AI 应用技术的研究，在公司任职期间牵头负责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的研发以及 AI 技术的深度产业化

应用。

#### 4、员工持股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份额（元）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杨满智	753,077	0.97	-	-	-	0.97
蔡琳	747,916	0.96	-	-	-	0.96
王杰	-	-	华宇博雄	120,000	5.6305	0.16
傅强	-	-	宝惠元基	120,000	5.9369	0.16
田野	-	-	华宇博雄	150,000	7.0381	0.20
梁彧	-	-	华宇博雄	40,000	1.8768	0.05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认定杨满智、蔡琳、王杰、傅强、田野和梁彧等六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 六、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的资质情况

(一) 关于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办理续期的情况、预计续期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下述资质证书将在 2019 年 12 月前有效期届满：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到期时间	办理续期的情况	预计续期时间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46-164081	恒安嘉新	2019.11.10	计划在2019年8月份启动续期	2019.10

2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CNCERT-2017-190524GJ002		2019.06.10	已获发新证	-
3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7S RV-I-707		2019.04.28	已获发新证	-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A11237	2019.10.13	申请材料已提交给主管单位，预计2019年9月获发新证	2019.09	
5		XKA11238	2019.10.13			
6		XKA50070	2019.10.13			
7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CESSCN-2016-S DI-C-013	2019.07.15	已通过现场评审和答辩，等待发证	2019.08	
8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16DZ058 7	2019.12	计划在2019年10月份重新申请	2019.11	
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0-ISV-RA-014)	2019.07.22	已通过现场评审，等待发证	2019.08	
1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8-ISV-SD-075	2019.08.15	已通过现场评审，等待发证	2019.08	
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8-ISV-SM-268	2019.08.15	已通过现场评审，等待发证	2019.08	
1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8-ISV-SI-942	2019.08.15	已通过现场评审，等待发证	2019.08	
1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16DZ028 7	博泰雄森	2019.09	已放弃续期	-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73 2		2019.11.30	申请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中	2019.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2项、第3项资质已获发新证；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1项、第7项至第13项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而申请并取得的非强制性认证证书，对公司经营影响

较小；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系公司销售安全专用产品应取得的资质许可，目前该等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第 14 项如不能续期，博泰雄森将不能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鉴于目前博泰雄森收入规模较小，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上述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为确保各项资质及产品认证到期后正常续期，已设立资质部门并指定专人对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负责；对于需办理的各类资质及产品认证，公司均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充足时间安排专人启动申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续期工作已在正常进行中/准备启动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资质或产品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 1、关于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转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希望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继续保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基于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

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

## 2、关于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目前的转移进度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的核查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拟公开上市的，应当尽早提交上市计划，如需保持涉密资质的，做好剥离准备。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后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质剥离工作。发行人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上市实际情况完成涉密资质的剥离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已履行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七、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 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情况

### （一）关于报告期内的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年度	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聚鑫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润通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北京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卫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完美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该等人员与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上述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润通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卫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吉林分中心、武汉完美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联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的委外供应商情况

### （一）关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供应商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委外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于报告期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该等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委外供应商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有限公司、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委外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的启明星辰相关情况

### （一）关于启明星辰的股权结构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启明星辰总股本为 896,692,587 股，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佳	境内自然人	27.03	242,338,522	186,853,891
2	严立	境内自然人	5.29	47,407,452	35,555,5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7	34,714,114	-
4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86	16,663,068	-
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9	14,214,576	-
6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3,304,412	-
7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46	13,066,925	-
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8	10,610,558	-
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0,519,884	-
10	王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5	9,407,879	9,393,879
合计			45.98	412,247,390	231,803,359

## （二）关于启明星辰的财务数据

根据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启明星辰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8,177.41	490,022.23	427,501.17	325,49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538.58	359,060.92	313,512.86	222,553.49
营业收入（万元）	88,209.26	252,180.58	227,852.53	192,737.04
净利润（万元）	799.07	56,012.55	44,270.59	26,1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5.42	56,895.43	45,189.20	26,5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18.50	31,017.72	44,424.79	9,474.30

## （三）关于启明星辰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78.45% 和 87.09%，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中国电信	12,862.53	32.79%
	中国联通	11,694.50	29.82%
	中国移动	5,209.95	13.28%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2,281.94	5.82%
	爱立信	2,108.34	5.38%
	合计	34,157.27	87.09%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4,398.14	29.49%
	中国电信	10,072.82	20.63%
	中国移动	5,318.42	10.89%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4,425.71	9.06%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4,091.84	8.38%
	合计	38,306.94	78.45%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爱立信	5,502.01	10.87%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2,337.30	4.62%
	合计	37,592.93	74.24%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上海欣诺	5,132.80	11.93%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爱立信	4,262.99	9.91%
	合计	34,538.96	80.29%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构成，2016 年-2018 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8%、14.00% 和 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大差异。

#### （四）关于发行人的技术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启明星辰共同研发的情况，与启明星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创新性产品。具体来说：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20%；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 37,781.54 万元，占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 20.79%。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体系，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50 余项，其中 10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2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 （五）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获批准注册的商标 58 项。经登录商标网上检索系统（<http://wsjs.saic.gov.cn/>）查询启明星辰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商标商号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关系。

#### （六）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交易情况

##### 1、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产品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总价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安全网关	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16.50
	安全服务与工具	漏洞利用代码库建设，引擎开发，web 界面、API 接口，验证脚本、脚本规范	28.30
2017 年度	安全服务与工具	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14.96
2016 年度	安全服务与工具	安全培训服务	6.42

##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产品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总价
2019 年 1-6 月	-	-	-
2018 年度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2017-2018 年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技术侦测服务	70.16
	安全服务与工具	网络攻防实验室攻防演练平台	159.01
2017 年度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手机恶意软件码流分析与检测系统	209.40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手机病毒和恶意软件检测与处置系统	85.30

（七）关于发行人未来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3%、0.06%、0.19%、0%，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73%、0.14%、0%，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倘若由于客户指定或市场化原因，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发生交易，发行人将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产品价格亦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度尚未与启明星发生关联交易，暂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

## 十、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 （一）关于交易合理性的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9 年 1-6 月	中国联通	11,694.50	29.82
	中国电信	12,862.53	32.79
	中国移动	5,209.95	13.28
	合计	29,766.99	75.89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4,398.14	29.49
	中国电信	10,072.82	20.63
	中国移动	5,318.42	10.89
	合计	29,789.38	61.01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合计	29,753.62	58.76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合计	25,143.18	58.4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25,143.18 万元、29,753.62 万元、29,789.38 万元及 29,766.9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8.45%、58.76%、61.01% 及 75.89%，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因三大电信运营商入股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

波动主要系行业趋势、监管需求及电信运营商自身需求等正常商业因素波动导致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关于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少量限额以下的项目为直接签署协议取得。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基本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独立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或者谈判取得业务机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及48,830.25万元，总体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超过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对产品的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

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带宽的增加，以及移动5G网络的快速布局，“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对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提出新的需求，各运营商对于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关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2019年1-6月	中国联通	11,694.50	29.82%	5,897.64	26.07%
	中国电信	12,862.53	32.79%	8,296.37	36.67%
	中国移动	5,209.95	13.28%	3,405.01	15.05%
	合计	<b>29,766.99</b>	<b>75.89%</b>	<b>17,599.02</b>	<b>77.80%</b>
2018年度	中国联通	14,398.14	29.49%	6,522.27	26.47%
	中国电信	10,072.82	20.63%	3,777.86	15.33%
	中国移动	5,318.42	10.89%	3,257.82	13.22%
	合计	<b>29,789.38</b>	<b>61.01%</b>	<b>13,557.95</b>	<b>55.01%</b>
2017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11,731.50	47.86%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2,600.10	10.61%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2,471.67	10.08%
	合计	<b>29,753.62</b>	<b>58.76%</b>	<b>16,803.26</b>	<b>68.55%</b>
2016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7,193.25	39.76%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2,211.67	12.22%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2,799.13	15.47%
	合计	<b>25,143.19</b>	<b>58.45%</b>	<b>12,204.05</b>	<b>67.46%</b>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61.01% 及 75.89%，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55.01% 及 77.80%，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

服务，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逐年拓宽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客户范围，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886.65	357.91	9,151.4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803.07	3,914.86	828.55	2,282.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760.71	1,858.72	2,121.84	2,037.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51.41	1,005.91	1,114.07	1,79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62.70	972.00	1,240.00	3,566.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33.87	909.73	408.57	553.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904.24	-	455.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532.11	488.50	59.90	939.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29.35	440.16	259.1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162.01	394.72	262.55	221.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187.86	393.00	216.67	168.2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87	385.69	-	154.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37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29.65	349.13	552.2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344.83	79.73	469.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6.54	315.86	-	43.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233.46	-	458.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359.12	226.15	461.8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223.29	448.53	295.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79.49	-	494.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64.50	41.26	24.70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	55.93	461.86	152.29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38.00	10.98	636.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	26.05	-	177.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23.92	24.1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13.63	0.94	45.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7.75	8.33	285.48	10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	0.14	0.4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32.5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68.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85.18	-	-	112.74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16.63	-	-	21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42.00	44.4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46.9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82.00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115.00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69.01	-	-	-
<b>中国联通合计</b>	<b>11,694.50</b>	<b>14,398.15</b>	<b>18,151.68</b>	<b>15,502.81</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	4,435.73	3,867.3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723.59	3,074.40	876.12	2,708.8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97.16		-	431.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6.04	611.08	479.74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	519.05	105.37	435.8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332.2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06.86	247.8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4.00	169.4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82.54	131.81	26.68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	108.05	210.92	151.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96.00	62.26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93.03	-	35.9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58.17	78.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1.60	191.44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09	48.2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45.73	20.7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13.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69	14.8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66	68.2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40.00	1.6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123.3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70.00	20.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36.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50.00	55.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5.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1,299.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212.64	28.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115.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83.44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76.3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40.21	-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122.8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81.26	-	256.9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76.9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27.7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369.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148.66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48.65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5.00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2.36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2.00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1.79	-	-	-
<b>中国电信合计</b>	<b>12,862.53</b>	<b>10,072.81</b>	<b>8,015.34</b>	<b>5,209.03</b>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253.08	1,530.75	383.4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80.65	1,204.97	18.85	145.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3.07	512.38	327.82	1,437.0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62.56	447.67	1,185.00	367.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05.88	441.00	167.18	1,057.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5.00	273.6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7.63	191.87	103.37	8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6.29	133.20	721.91	4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556.38	130.88	73.65	267.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	119.56	-	13.5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5	74.66	11.1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66.51	52.9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51.20	16.20	269.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	49.50	-	57.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38.10	-	5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30.3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27.00	-	99.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8.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76.91	0.22	199.1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156.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1.50	-	-	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56.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14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81.8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282.40	25.4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20.21	-
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36.3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40.00	-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17.04	-	-	-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164.32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8.50	-	-	-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00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大数据分公司	38.20	-	-	-
<b>中国移动合计</b>	<b>5,209.95</b>	<b>5,318.42</b>	<b>3,586.60</b>	<b>4,431.35</b>

由于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更新《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8 的重大销售合同

### （一）关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9.19 万元、50,634.50 万元、48,830.25 万元和 39,221.9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水平作为参考，确定 3,000 万元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3,579.95 万元)	2016-02-06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382.87 万元)	2016-11-02	履行完毕
3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汇聚分流设备、流量解析设备等）	3,842.98	2016-12-09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分流器、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金额为 4,092.90 万元)	2017-09-27	履行完毕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7,341.96	2018-12-2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设备及软件	5,569.48	2018-12-29	履行完毕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所需设备与服务（分流器、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已执行金额为 3,366.64 万元	2016-07-26	正在履行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3,395.22	2018-01-03	履行完毕
9	某运营商	-	5,365.44	2017-09-29	履行完毕
10	某运营商	-	4,634.46	2017-09-29	履行完毕
11	某管局	-	4,216.00	2017-12-08	履行完毕

注：上述第 9 项-第 11 项合同为涉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表所列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做为参考水平，确定 3,000 万元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的相关证据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1	阮伟立	金红	夫妻关系	-	√	无	-	-	√	√	√
2	何家方	金红	何家方系金红朋友之子	-	-	银行流水	-	无	无(注2)	√	√
3	杨文晃	杨满智	父子关系	-	√	现金收据(注3)	-	-	无(注4)	√	√
4	王虹	宋爱平	亲属关系	-	-	银行流水	-	-	√	√	√
5	王巾	宋爱平	亲属关系	-	√	-	-	-	√	√	√
6	金红	刘长永	刘长永系当时公司员工	√	√	无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7	金红	赵国营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8	金红	戴海彬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9	金红	黄智辉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10	金红	裘伟杰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11	金红	郭晓燕	郭晓燕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收据	√	√	无
12	金红	黄琛	黄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	√	√	无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13	金红	陈晓光	陈晓光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4	金红	李成圆	李成圆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5	金红	王宇	王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6	金红	李成国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17	金红	刘福斌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18	金红	刘晓蔚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9	金红	蔡琳	蔡琳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20	金红	周潞麓	周潞麓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1	金红	单连勇	经刘长永介绍的投资人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无(注5)	无
22	金红	王阿丽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23	金红	刘廷宇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24	金红	依俐	依俐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25	金红	刘广青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26	金红	于红雷	朋友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27	金红	石书元	朋友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28	金红	肖贵贤	朋友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29	金红	林银峰	林银峰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30	金红	乔迁	朋友	√	√	银行流水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1	金红	王素岚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32	金红	丁岗	朋友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33	金红	钱明杰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无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34	金红	金淑艳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35	金红	张秋科	张秋科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36	金红	吴涛	吴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37	金红	王勇	王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38	金红	王本聪	王本聪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
39	金红	吕雪梅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银行流水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40	金红	宋爱平	金红、宋爱平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41	金红	高俊峰	金红、高俊峰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42	金红	杨满智	金红、杨满智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数量合计			对应 34 人委托持股协议	对应 37 人代持解除协议	对应 4 人的银行流水, 27 人的现金收据	对应 10 人有金红现金存款记录	对应 17 人银行流水, 17 人的收据	对应 4 人接受访谈	对应 38 人人接受访谈	对应 34 人出具确认文件	

注 1：“-”表述不涉及相关资料，“√”取得相关资料，“无”表述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未取得相关资料。

注 2：何家方已解除代持多年，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仅出具了确认代持事项的声明函文件。

注 3：该现金收据为杨文晃向金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收据。

注 4：杨文晃于 2018 年去世，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注 5：单连勇已通过转让股权实现代持关系解除且已取得投资回报。因其个人原因其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的访谈。

### 十三、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的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阮伟立任职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十四、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的研发人员情况

#### （一）关于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部门	技术来源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引擎研判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流量牵引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旁路阻断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确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新兴市场所产生的具体需求研发而成，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依赖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公司研发团队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组建并逐步壮大，系独立发展的团队与西门子

没有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5 人，其中仅有 3 人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红等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及技术发展没有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对西门子不存在依赖。

## 十五、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启明星辰相关情况

### （一）关于启明星辰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78.45% 和 87.09%，客户集中度较高。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 年-2018 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8%、14.00% 和 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大差异。

### （二）关于启明星辰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2%、42.64%、2.90% 和 9.76%。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21.91%、24.19%、16.95% 和 12.13%。发行人

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产品分类，其产品均有安全服务与工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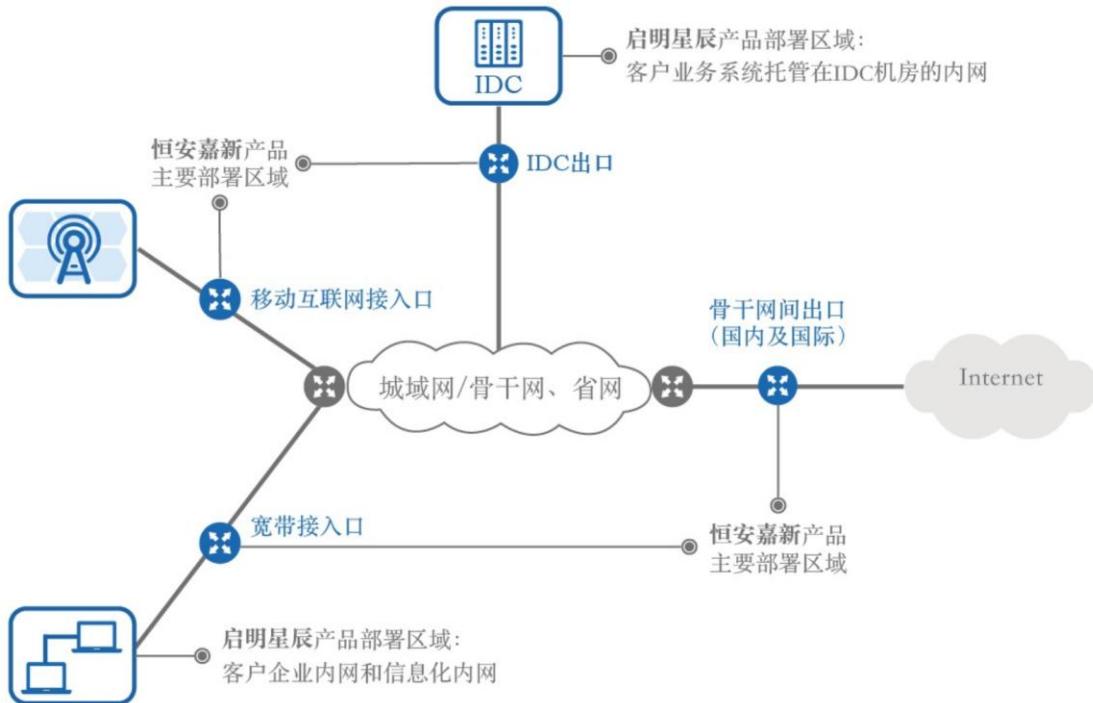
主体	安全服务与工具内容
发行人	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启明星辰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9.76%和5.75%，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 （三）关于启明星辰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部署节点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部署在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已部署超过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启明星辰产品主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任子行分别为发行人和启明星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启明星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78.45%和87.09%，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51.95%和37.9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 十六、更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相关数据

### (一) 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1,450.87	30.00	12,395.87	27.20	16,615.08	38.35	13,905.10	34.95
1、网络安全	9,341.17	24.47	6,609.00	35.60	12,380.36	47.46	4,727.41	28.11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4,313.16	11.30	6,062.31	66.60	12,005.28	69.22	3,048.71	39.87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182.00	0.48	424.68	6.37	299.60	7.64	412.30	7.13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4,801.28	12.58	122.01	5.40	75.48	1.62	1,251.60	38.24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44.74	0.12	-	-	-	-	14.80	12.61
2、内容安全	1,915.27	5.02	5,711.40	27.43	3,775.89	28.95	8,439.19	41.8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60.42	0.42	-	-	-	-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1,754.84	4.60	5,711.40	36.55	3,775.89	34.55	8,439.19	41.93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102.75	0.27	-	-	19.80	1.0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91.69	0.24	75.47	1.58	439.03	18.77	738.51	33.31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64.63	0.43	1,380.33	69.46	1,166.53	18.31	1,004.04	41.11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79.00	0.21	621.97	48.80	370.07	39.49	593.67	74.95
合计	11,694.50	30.64	14,398.17	29.49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14,398.17 万元及 11,694.50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29.49% 及 30.64%，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2,862.53	33.70	9,818.48	21.55	8,015.34	18.50	5,209.03	13.09
1、网络安全	10,643.96	27.88	4,457.21	24.01	4,185.14	16.04	3,775.83	22.45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69.56	0.97	327.80	3.60	-	-	151.88	1.99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7,346.89	19.25	3,443.77	51.67	1,434.90	36.58	2,076.28	35.9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2,927.51	7.67	624.35	27.61	2,735.37	58.79	1,547.68	47.28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61.29	11.45	14.87	-	-	0.00
2、内容安全	2,176.78	5.70	4,842.22	23.25	3,567.46	27.35	1,405.19	6.97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34.54	0.35	131.81	2.54	26.68	-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2,042.24	5.35	4,710.41	30.14	3,540.78	32.40	1,405.19	6.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0.00	-	-	95.12	5.12	28.00	4.86
4、安全服务与工具	41.79	0.11	519.05	10.89	167.63	7.17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	176.34	8.87	-	-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78.00	6.12	-	-	-	-
<b>合计</b>	<b>12,862.53</b>	<b>33.70</b>	<b>10,072.82</b>	<b>20.63</b>	<b>8,015.34</b>	<b>15.83</b>	<b>5,209.03</b>	<b>12.1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10,072.82 万元及 12,86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20.63% 及 33.70%，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4,729.31	12.39	5,159.90	11.32	3,545.47	8.18	4,124.27	10.37
1、网络安全	2,117.22	5.55	3,071.60	16.55	1,895.09	7.26	2,634.38	15.66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9.00	0.15	584.45	6.42	68.47	0.39	554.63	7.25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2,058.22	5.39	2,487.15	37.32	1,815.50	46.29	2,079.75	35.98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11.11	6.59	-	-
2、内容安全	2,257.77	5.91	1,518.30	7.29	1,522.23	11.67	953.44	4.7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203.51	0.53	169.00	3.25	237.05	11.21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2,054.26	5.38	1,349.30	8.63	1,285.18	11.76	953.44	4.74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299.79	0.79	-	-	-	-	24.00	4.17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4.54	0.14	570.00	11.96	128.15	5.48	512.45	23.12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	-	158.52	7.98	1.14	0.02	307.08	12.57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480.65	1.26	-	-	40.00	4.27	-	-
<b>合计</b>	<b>5,209.95</b>	<b>13.65</b>	<b>5,318.42</b>	<b>10.89</b>	<b>3,586.60</b>	<b>7.08</b>	<b>4,431.35</b>	<b>10.3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5,318.42 万元及 5,20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10.89% 及 13.65%，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二）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余额	采购占比	余额	采购占比
中国联通	15.18	0.21%	6.60	0.02%	302.23	1.13%	44.74	0.20%
中国电信	-	-	19.33	0.07%	165.10	0.62%	3.02	0.01%
中国移动	-	-	-	-	3.37	0.01%	-	-
<b>合计</b>	<b>15.18</b>	<b>0.21%</b>	<b>25.93</b>	<b>0.10%</b>	<b>470.70</b>	<b>1.76%</b>	<b>47.76</b>	<b>0.21%</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购买运营商流量包、办公场地租赁等，总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也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	100.91	40.32%	58.84	9.06%	123.28	21.45%	-	-
应收票据	中国移动	30.46	12.17%	335.98	51.24%	-	-	-	-

项目	运营商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1,261.23	26.55%	12,248.07	40.29%	14,478.89	45.61%	6,651.24	28.5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	10,754.34	25.35%	4,852.05	15.96%	3,751.70	11.82%	3,267.74	14.01%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	6,358.85	14.99%	3,319.70	10.92%	3,460.47	10.90%	2,478.84	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联通	165.97	10.55%	152.80	7.84%	79.23	7.46%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	37.15	2.36%	36.95	1.90%	36.95	3.4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	120.62	7.67%	124.65	6.40%	138.65	13.06%	44.69	5.30%
预付账款	中国联通	15.86	16.07%	16.74	17.34%	12.83	4.85%	3.66	1.58%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	0.30	0.30%	0.30	0.31%	20.06	7.59%	2.33	1.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通	212.60	0.99%	0.34	0.00%	218.81	0.82%	2.50	0.0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	1.71	0.01%	1.71	0.01%	1.70	0.01%	1.00	0.00%
预收账款	中国联通	758.88	29.81%	676.17	18.00%	127.07	4.72%	9.84	2.70%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	42.80	1.68%	678.89	18.08%	493.56	18.32%	-	-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	109.80	4.31%	639.49	17.03%	16.31	0.61%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	0.06	0.03%	0.06	0.00%	-	-	6.00	0.2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	0.32	0.16%	36.95	2.55%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中网投出资结构的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3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14.9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1.63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合计			3,010,000.00	100.00

(五)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1、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61.01% 及 75.89%，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886.65	357.91	9,151.4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803.07	3,914.86	828.55	2,282.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760.71	1,858.72	2,121.84	2,037.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51.41	1,005.91	1,114.07	1,79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62.70	972.00	1,240.00	3,566.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33.87	909.73	408.57	553.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904.24	-	455.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532.11	488.50	59.90	939.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29.35	440.16	259.1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162.01	394.72	262.55	221.30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187.86	393.00	216.67	168.2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87	385.69	-	154.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37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29.65	349.13	552.2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344.83	79.73	469.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6.54	315.86	-	43.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	233.46	-	458.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359.12	226.15	461.8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223.29	448.53	295.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79.49	-	494.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64.50	41.26	24.70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	55.93	461.86	152.29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38.00	10.98	636.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	26.05	-	177.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23.92	24.1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13.63	0.94	45.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7.75	8.33	285.48	10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	0.14	0.4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32.5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68.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85.18	-	-	112.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16.63	-	-	21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42.00	44.4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46.9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82.00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115.00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69.01	-	-	-
<b>中国联通合计</b>	<b>11,694.50</b>	<b>14,398.15</b>	<b>18,151.68</b>	<b>15,502.81</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	4,435.73	3,867.3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723.59	3,074.40	876.12	2,708.8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97.16	-	-	431.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6.04	611.08	479.74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	519.05	105.37	435.8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332.27	-	-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06.86	247.8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4.00	169.4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82.54	131.81	26.68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	108.05	210.92	151.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96.00	62.26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93.03	-	35.9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58.17	78.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1.60	191.44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09	48.2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45.73	20.7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13.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69	14.8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66	68.2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40.00	1.6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123.3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70.00	20.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36.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50.00	55.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5.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1,299.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212.64	28.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115.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83.44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76.3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40.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122.8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81.26	-	256.9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76.9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27.7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369.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148.66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48.65	-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5.00	-	-	-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2.36	-	-	-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2.00	-	-	-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1.79	-	-	-
<b>中国电信合计</b>	<b>12,862.53</b>	<b>10,072.81</b>	<b>8,015.34</b>	<b>5,209.03</b>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253.08	1,530.75	383.4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80.65	1,204.97	18.85	145.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3.07	512.38	327.82	1,437.08

合同签订对象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62.56	447.67	1,185.00	367.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05.88	441.00	167.18	1,057.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5.00	273.6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7.63	191.87	103.37	8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6.29	133.20	721.91	4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556.38	130.88	73.65	267.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	119.56	-	13.5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5	74.66	11.1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66.51	52.9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51.20	16.20	269.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	49.50	-	57.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38.10	-	5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30.3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27.00	-	99.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8.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76.91	0.22	199.1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156.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1.50	-	-	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56.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14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81.8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282.40	25.4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20.21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36.3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40.0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17.04	-	-	-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164.32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8.50	-	-	-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00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大数据分公司	38.20	-	-	-
<b>中国移动合计</b>	<b>5,209.95</b>	<b>5,318.42</b>	<b>3,586.60</b>	<b>4,431.35</b>

从上表可见，公司已经逐年拓宽客户范围，积极通过公开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各省分公司的业务机会，增加业务涵盖的省份，因此，公司对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各省分公司的收入相对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单一集团公司或省分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严格按照其采购制度独立开展采购业务，

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一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客户（合同口径）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七、更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的相关数据

（一）关于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任子行、绿盟科技、美亚柏科、华为、天融信、永鼎致远、博瑞得、微智信业和武汉绿网）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电信运营商全部订单数量及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的订单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公司名称	全部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占比
任子行	124	80	64.52%
绿盟科技	992	253	25.50%
美亚柏科	6	-	-
华为	7,139	5,126	71.80%
天融信	371	41	11.05%
永鼎致远	8	-	-
博瑞得	90	61	67.78%
微智信业	105	40	38.10%
武汉绿网	73	18	24.66%
算术平均值			43.34%
发行人	180	72	40.00%

注1：中国联通“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栏目信息留存期限较短（7日），统计结果未包含中国联通；

注2：电信运营商订单系根据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采购结果公告”栏目信息（2016年“采购结果公告”信息部分未留存）和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候选人公示”（企业取得中国移动全部订单数量按其进入候选人的次数进行统计）和“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栏目信息进行统计，并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企业名称取得；

注3：根据统计结果，由于美亚柏科和永鼎致远取得电信运营商订单较少，且未查询到通过单一来源取得的订单，故单一来源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未包含该两家企业。

综上，一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亦存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的情况，该等企业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为 43.34%，与发行人相当；另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

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亦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产生较强的粘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 十八、更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的财务数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部分涉及的员工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表、员工借款明细表、相关款项往来的资金支付凭证、资金偿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决策文件、员工借款相关制度文件和相关审批文件；对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的原因、用途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00	420.91	1,841.44
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	87.61	230.91	1,817.44
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	3.39	190.00	24.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2.71	1,243.34
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	152.71	1,243.34
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	190.00	-

其中，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予以披露。

上表中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出、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为公司与普通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该等普通员工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所述的关

联方，因此，该等普通员工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其中，涉密信息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涉密收入金额	3,913.04	9,041.17	13,416.65	1,327.86
涉密走访金额	2,111.26	8,162.65	12,275.94	587.24
走访比例	<b>53.95%</b>	<b>90.28%</b>	<b>91.50%</b>	<b>44.22%</b>

其中，对于未走访部分，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相关具有涉密资质人员通过核查合同信息、开票/收款/验收、招投标文件等方式，执行了相关替代性程序，能够保证涉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 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13.04	9.98%	9,041.17	18.52%	13,416.65	26.50%	1,327.86	3.09%
营业成本	2,109.62	12.71%	5,131.72	21.22%	4,045.29	15.49%	416.45	1.67%
毛利	1,803.43	7.97%	3,909.46	15.86%	9,371.35	38.23%	911.41	5.0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技术细节等信息，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真实、准确；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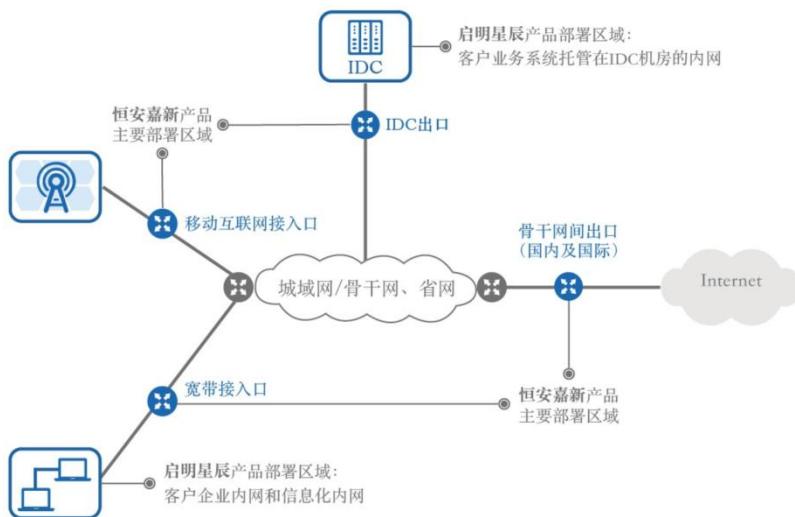
## 十九、更新《意见落实函》之问题六的启明星辰相关情况

### （一）关于启明星辰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网络安全的不同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部署于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通过应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等产品，以对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公共网络承载的实时数据进行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发行人已在上述公共网络部署超过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主要产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通过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产品，以对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的主机、服务器、数据库等核心资产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和防护。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 （二）关于启明星辰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78.45%和87.09%，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14.00%和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此外，经查询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启明星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客户群体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 年 8 月 8 日